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增发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312,675.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72,675.00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并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即主承销商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股票全部自行购入。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最终的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出台新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据此作出相应调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发行时间

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批文核准的期间和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限售限制，但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份的限售安排出台新的政策或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按照新的政策或监管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增发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股票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具体认购办法，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代表公司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如果将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7）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酿谷”）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13,698.63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6 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865 股，每股发行价为 1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591,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131,985.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59,514.15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19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3.1%	21.74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 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

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2、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3、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4、理财金额：4,000 万元

5.委托理财产品更投资范围、投资种类 比例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000	1,000	170,465.75	0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805,821.92	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5,000	5,000	280,547.95	0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5,000	5,000	267,397.26	0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4,000	210,410.96	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000	1,000	27,616.44	0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000	1,000	76,876.71	0
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5,068.49	0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4,000	206,575.34	0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4,000	213,698.63	0
1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4,000			4,000
合计		48,000	37,000	2,794,479.45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九、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股票简称：乐惠国际 编号：2020-00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待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 Finnah Packtec GmbH 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3,973,750.00 欧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诉金额大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败诉，Finnah Packtec GmbH 将对原股东 MAX 负有 3,973,750.00 欧元及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Finnah Packtec GmbH（以下简称“Finnah”）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Finnah 的原股东 MAX 2019 年 8 月向德国明斯特地方法院（Landgericht Münster）对 Finnah 提起诉讼，要求 Finnah 偿还其预付款担保金额 3,973,750.00 欧元及其利息（具体诉讼见公司披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2019-036 号公告和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 2019-048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的情况

德国时间 2020 年 2 月 14 日，Finnah 收到德国明斯特地方法院关于取消出庭的通知，因主审法官身体原因，取消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出庭，新的出庭时间另行通知。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涉诉金额大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败诉，Finnah 将对 MAX 负有 3,973,750.00 欧元及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增加“医用口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的内容。

同时，《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拟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06 号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07 号公告。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未取得“医用口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此前未生产、销售过医用口罩和医护人员防护用品，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短期内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用口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具体内容按工商变更后信息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经营范围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用口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未取得“医用口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此前未生产、销售过医用口罩和医护人员防护用品，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短期内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0-00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4 日

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7	珍宝岛	2020/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4 时-16 时。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办公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鉴于目前疫情期间，建议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 话：（0451）86811969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